**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**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

提 案

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　     　第015号　 类别：政治建设类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  由：** | **关于增强组织力量 夯实商会党组织基础的建议** | | |
| **审查意见：** | 主办：州委统战部 会办：州工商联、州委编办、州直机关工委 | | |
| **提 案人：** | **通讯地址** | **邮政编码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黔东南州工商业联合会 | 黔东南州工商业联合会 | 556000 | 0855-8222390 |
| **工作联系电话：** | 州委办秘书五科：8270060；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：8260016；  州政协提案委：8428866。 | | |

内容和办法：

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，商会组织队伍迅速增长且作用越来越突出，而商会党建工作又是商会建设中的一项核心工作，但从总体上看，目前商会的党建工作还比较薄弱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

一、商会党建情况

目前，州直属商协会共有23个，其中10个商协会单独建立党组织。党建工作开展得相对较好的党组织有：州温州商会党支部、州福建商会党支部、州广东商会党支部、州汽车产业联合会党支部。共同特点是外聘有党建指导员、党组织书记履职好、党组织生活正常、党建日常工作规范、党员和党组织作用发挥好、没有违纪违法问题，党支部充分发挥了政治引领作用，推进商会发展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党建工作开展一般的党组织有：州浙江商会党支部、州江西商会党支部、州江苏商会党支部、州河南商会党支部。共同点是党组织书记基本能够履职、党组织生活基本符合要求、党员和党组织作用发挥一般、没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。党建工作开展得较差的党组织有：州湖南商会党支部、州四川商会党支部。共同点是党组织书记由于各种因素不履职尽责，党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差，党组织活动开展不正常，党员和党组织不发挥作用，商会班子严重内耗，矛盾突出，商会主要领导有重大违法行为等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组织力量薄弱。由于州工商联（民间商会）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，人少事多，没有过多的精力放在商会党建业务指导上，导致部分商会虽建立了党支部，但仍停留在起步阶段，组织力量比较薄弱，党建工作处于无专人抓和指导管理的状态；二是党务工作能力弱化。由于缺少工作经费，对商会党支部书记及党员的集中培训少，导致商会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员对党的基本认识、党务知识、组织活动程序学而不深、工作经验欠缺、业务能力不强，党建工作任务得不到有效保证。

建议：

为有效解决以上问题，充分发挥商会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，促进商会建设，力保“两个健康”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：工商联对所属商会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，对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、教育培训，对所属商会主要负责人进行考察考核。统战部、工商联按照同级党委安排，参与民营企业党建工作。工商联党组应当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属会员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。工商联党组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，特提出如下建议：一是增设机构，提供组织保障。在州工商联增设党建机构，如党委办，通过增设机构、增加人员等，确保有人干事，从而更好地指导商会党建工作，改变商会党建工作无专人抓和指导管理的现状。二是加强经费保障，提高商会党建综合实力。在增设党建机构的基础上，增拨工作经费，为更好地开展商会党建工作乃至会员企业党建工作提供经费保证，提高“两个覆盖”率和提高党建工作质量。

**注：**1、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，由主办单位连同《提案答复件》、《征询意见表》一并抄送州政协；（涉及目标考核）

2、州政协联系方式：州政协办402室、传真8428882，协同账号：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（备注：XXX号提案答复件）。